

第11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2選舉區)游穎罷免案公告內容

(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竹山鎮、鹿谷鄉、水里鄉、信義鄉)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 11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游穎罷免案，經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7日中選務字第1140001638號公告，將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刊登如下：(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之內容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自行負責)

罷免理由書

提議人之領銜人林敬桐女士提出之罷免理由書如下：

- 提出罷免南投縣第二選舉區立法委員游穎一案，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6條之規定，列舉罷免理由如下：
 - 游穎自2018年當選南投縣議員開始，總共做了五年議員，去年二月一日就任立委後，旋即跟隨國民黨總召傅崐萁前往中國。回國之後，從國會攬權針對，也就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修法，開始一連串破壞程序正義，摧毀民主憲政的行為，引發人民強烈反彈。游穎立委及其同黨立委強行三讀通過的法案，最後被憲法法庭宣告違憲。
 - 在未有充分討論的狀況下，游穎立委貿然提出不在籍投票，意圖使台灣的民主選舉增添不穩定性。
 - 游穎立委提案恢復救國團等過去威權時期的國民黨附隨組織，並試圖取回過去國民黨一黨專政所賺取的不當資產，聲稱這些資產會用來造福南投發展，卻沒有在提案時直接表明黨產要用在南投。
 - 近期游穎在立法院提案中國籍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由六年改為四年，在未有共識之前草率提案，將中配推向輿論的風口浪尖，造成社會對立，同時也是對其他國籍的配偶不公平。
 - 同時，游穎立委也提案刪除「心理健康計畫」的預算，近年南投縣青少年自殺率上升，刪除心理健康相關預算，等於置需要心

答辯書

被罷免人第11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2選舉區）游穎提出之答辯書如下：
為林敬桐提出罷免游穎第11屆立法委員職務一案，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4條之規定，提出答辯如下：

- 前言：游穎自113年2月1日就職立委，無論選前公開政見、選後落實問政承諾，迄今提案、質詢、爭取經費及關注在地問題等，均公開透明，遂針對罷免團體之不實指控，提出本答辯書，以昭公信。
- （一）任內表現與政績成果總覽：
- 游穎就任一年多來，已歷經近三個完整會期，期間展現積極開政與實質貢獻，包括：法律提案745案、會議發言111次、連署法案488案、立法院質詢50次、舉辦協調會436場、辦理會勘505次、協處選民服務31527案；游穎不忘初衷，打拚為鄉親。
- 在今年「台灣國會評鑑」中，以法律提案次數、質詢與出席紀錄、議題內容深度，以及網路社群整體評價等面向進行評估，游穎獲得「立法院全院優秀立委」與「地方建設守護獎」兩座獎項，是對南投投鄉親選出的游穎每日來回台北-南投奔波，「將心聲帶到中央，把資源帶回地方」的最佳肯定，我會持續全力以赴。
- 游穎自去年上任後即著手解決南投垃圾危機，於113年4月即邀集環境部長、環管署長、縣府環保局等，研議解決南投的垃圾問題，包括：成功爭取垃圾打包經費4000萬、去化經費2000多萬，成功爭取6000多萬經費，實現競選時政見、說到做到！此外，游穎更成功促使竹山垃圾每週清運至少70公噸，現正執行外運中，相關參與會議的中央行政機關和南投縣政府都有其會議資料與照片紀錄。
- 游穎堅持即見競選政見，一上任即與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共同推動《就業服務法》修法通過，成功爭取開放80歲以上長者免巴氏量表，即可申請外籍看護，讓長輩照顧更便利。此外，南投縣以農為本，且大部分土地位於山坡地及國土保育區內，這些區域本就難以進行開發，對南投投鄉親和農民而言，土地使用彈性有限，也使得南投縣的產業發展空間大幅受阻。國土規劃不應只為管制，必須為人民生活與地方發展創造可能！游穎自上任後便積極推動《國土計畫法》修法，成功爭取延遲6年至民國120年實施，以避免農村、山坡地及原住民地區使用受限、開發停擺；此外，更要求內政部盤點不合時宜之規範，確保地方發展彈性，透過延遲6年緩期讓政府完善配套措施，在環境保護與民眾生計間取得平衡。
- 去(113)年凱米風災造成南投市區多處淹水，經游穎與水利署會勘發現，既有外牆排水系統部分護岸老舊、破損，並有掏空情形，已影響排洪功能及周邊民宅、農地安全。為求改善，游穎向水利署成功爭取12億「外牆排水治理工程」經費，改善貓羅溪沿岸排水效能，現排水工程已在辦理相關籌備作業中，以保障民宅安全。
- 針對交通建設，為解決南投地區長期交通瓶頸與道路安全隱憂，游穎積極推動三大道路建設與改善計畫，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赴中國大陸交流計畫，包括：
- 南投-名間聯絡道路新建工程綜規與環評計畫，打通區域動脈。
 - 投55線13K+130至14K+520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提升行車安全與通行效率。
 - 對史故鄉頻的鹿谷鄉151線4K+550至4K+750路口，推動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
- 此外，游穎上任後積極推動集集支線通車進度，持續監督中央加速施工，爭取交通部與台鐵加緊修復，針對通車時程多次質詢，確保年底部分通車、明年6月提前全線營運目標可期達成。
- 同時，游穎配合許淑華縣長，推動南投縣幸福巴士上路，加強偏僻鄉鎮。上任一年即成功推動名間、竹山、鹿谷三地啟動「南投幸福GO」服務，針對長輩與弱勢族群提供預約接駁、就醫接送等便利交通方案，短短一年幸福巴士從無到有，成為偏僻移動照護的關鍵支援。今(114)年7月起水里、集集兩地試營運及信義鄉計畫，持續擴大偏僻交通照護網，讓南投每個角落都不被遺忘。
- 觀光是南投的強項，更是就業與經濟的引擎。游穎上任後積極奔走爭取、協調中央部會與南投縣政府，共同推動12項觀光活動與4項重大建設。觀光活動面涵蓋了「南投燈會」、「南投星空季」、「世界茶業博覽會」、「名聞茶文化節」、「清境火把節」、「南投花嘉年華」、「台灣之工藝術祭」與備受矚目的「南投巧克力咖啡節」等，不僅能促進地方特色文化展現，更能成為吸引遊客的重要節慶品牌；工程方面，包括「名間松柏嶺周邊改善」、「埔里鯉魚潭環境升級」、「鹿谷挑竹步道整建」及「草屯將軍古道景觀建置」等，總補助達7717萬5千元，大幅提升旅遊動線與休憩品質，未來將持續推動觀光升級與活動創新，擴大中央補助規模，協助地方打造全齡友善、四季皆宜的觀光環境，讓南投不只好山好水，更成為全台最有魅力的觀光首選。此外，凱米風災重创南投，游穎積極溝通中央部會災修經費，成功爭取33.8億，以求盡速協助災後復原重建。
- 罷免理由書所述均為不實，混淆政策差異，並指控失職行為，爰說明如下：
- 關於所謂「攬權違憲」及赴中國大陸交流之指控：
- 游穎依法當選，依法行使職權，符合《憲法》及《選罷法》等規定，具完全正當性與民意授權，亦依《憲法》第62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等規定，依法行使立法職權，包括參與審查、表決任何法律案，均屬立委職責所在。據司法院釋字第585號解釋，國會議員享有「裁量權」，於其職權範圍內，得就政策與法案表達立場、參與表決等，若非涉及重大違法或貪瀆，就不應以政治主張不同予以罷免依據，否則即違代議制精神。
-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是立法委員依其憲法職權，根據立法院議事規則，於立法院會循法定程序完成三讀之法律。該修法之本意，在於參照世界先進民主國家之國會運作現況，在合於法理並兼顧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下，確立立法權行使之尊嚴與效能，建構制衡行政之民主憲政運作機制，避免行政機關恣意規避國會監督。游穎支持該法案之立場是基於民意代表受民眾託付，監督政府之本職，實屬法定職權之正常行使。
- 所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案違憲法庭宣告違憲」一事，游穎與同黨立委所支持之修法內容，旨於強化國會調查與監督功能，並未違反《憲法》明定之立法院監察與調查權，顯為我國民主政治正當之權限釐清過程。針對其中條文是否違反《憲法》，憲法法庭僅針對特定條文之違憲與否，並未否定整體立法機構與立委正當性，游穎尊重憲法法庭判決，但絕不代表反對游違法或失職。
- 訪問中國大陸只要未涉及危害國家安全或觸法事實，即非違法行為。民進黨縣市長赴中國大陸訪問，早已如過江之鯽，賴清德總統也曾率團前往上海，與上海市長楊雄會晤交流。游穎於就任初期隨團訪中，係立法院黨團安排，並未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任何現行法律。
- 據《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人民及民意代表得於符合規定下進行兩岸交流，台灣是民主社會，不應以意識形態差異，限制合法之政治參與及對話空間。領銜人僅將「出訪中國」視為罷免理由，等同將合法言論與行為政治定罪，侵害憲法保障之人民基本權，更與民主法治原則背道而馳。
- （二）關於不提出「不在籍投票」之批評：
- 不在籍投票乃憲法保障選舉權之具體實現，並非違憲之舉，民進黨執政時期，行政院曾在2021年9月將不在籍投票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但因朝野無法達成共識，且立法院屆期不續審，以致無疾而終，並非國民黨、民眾黨今年新創議題。依據國際政治大學台灣政經傳播研究所「台灣政經傳播研究」多年期研究顯示，110年民眾眾定群眾追蹤面訪調查資料案（TIGCR2021）調查顯示，近7成民眾不同意不在籍投票，表示不在籍投票已獲得絕大多數台灣民眾的支持。
- 據《憲法》第17條：「人民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此權不僅為「形式存在」，還須實質可行性；目前我國選舉制度以戶籍地實體投票為主，然而對於因就學、就業、服役、照護、旅居等原因而無法返鄉之選民，已構成事實上的障礙。不在籍投票制度為落實憲法保障之「選舉權平等與可及性」，具正當性與必要性。
- 再者，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所述，其保障人民於合理條件之選舉參與權，顯見推動不在籍投票乃我國履行人權義務之重要一環。早於民國102年，監察委員李炳南即表示：「我國不在籍投票制度及技術，均落後於鄰近之日本、韓國，甚或落後於菲律賓與印度等國，相關權責機關應藉此契機，參考國外實行經驗及成效，修訂相關法制及改善投票計數之方式，以落實公民參政權之保障」。實際上，日本、韓國與菲律賓等國，早已實行電子投票方式之不在籍投票，連選民資訊、文化差異較大的印度亦得實行，更節省將近8、000噸選票用紙，顯具環保實益。印度以前需3天時間計算選票，現在僅約3至3.5小時計票即可得知選舉結果，且無相關選舉爭議，大幅提升公民之政治參與度。
- （三）關於在立法院所提有關「救國團」之法案指控：
- 游穎於立法院所提有關救國團之法案，並非旨在「恢復威權體制或復辟附隨組織」，是為了釐清一個長期提供青年服務、志志教育的公益團體，其組織性質、財產地位與法定的定位。遑論救國團於黨產會運作下，面臨急凍資產與社會功能的中斷，須法律層面之釐清與制度安排。
- 據《人民團體法》與《行政程序法》等規定，任何團體是否為政黨附隨組織，須基於明確事實證據與比例原則予以判斷。救國團長期從事公益、教育與青年活動，其是否構成黨產或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資產或附隨組織」，須與其中立性之司法機關依法判定，而非由行政機關片面定義，即制奪民間團體之財產。
- 游穎提案立場，係希望國家對於歷史資產予以妥善分類處理、依法釐清，不應因黨派立場予以選擇性剝奪或追訴。但罷團卻將游穎污名為「試圖取回黨產國利政黨」，此乃對立法職責與法治精神之嚴重曲解。針對資產運用提出地方發展構想，為政治主張，並無構成法律瑕疵或誤導。
- 事實上，立法提案是非具象法律制度設計，不會逐案列出具體執行對象，還將「未在提案中明列南投用途」作為指控罷免理由，顯見其罷免理由與立法程序實務完全不同。游穎認為，罷免制度不應成為打擊不同政見的工具手段，否則將嚴重危害民主運作正常性與代議制制度穩定性。
- （四）關於「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造成社會對立，對其他國籍配偶不公平之批評：
- 立法院為民主社會中進行公共政策辯論與法制創制之核心場所，游穎針對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由6年縮短為4年之提案，目的在於反映實際家庭團聚需求與人權保障趨勢，並非草率提案或政治操作，亦無意致使社會對立或歧視其他外籍配偶。此外，提案為憲法賦予立委職責之一，制度討論本應開放且多元，依《憲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等規定，立委有權針對現行法律制度提出修正草案，開放立法討論與社會辯論。
- 游穎從未要求提案跳過程序，或不經協商、或強行三讀等，而是依法進入委員會審查階段，後續更因社會暫無共識，已於前階段「主動撤案」，並無罷團所稱「草率提案或未有共識即強推」之情事。若只因政策主張不同就要罷免，豈不成為一黨專制的獨裁政權？
- 游穎提案初衷為保障家庭團聚與婚姻平等，陸配不應被政治污名化，據目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陸配取得身分證需居留滿6年，遠高於一般外配的4年。換言之，現況為陸配比外配多2年、比港澳配偶多1年，此差別待遇引發諸多陸配家庭申訴，例如：
- 於婚姻與親子關係之身分不對等、無法自主。
 - 被標籤化、排斥與邊緣化，難以融入社區。
 - 剝奪感與尊辱感內化，致使情緒與心理創傷甚深。

- 理健康資源的國民於不顧，讓需要幫助的人得不到幫助。
- 上述游穎立委作為提案人所產生的重大爭議，他不只是主謀，更是其他國民黨立委的幫兇。除了引發十萬公民上街頭的國會攬權法案之外，被憲法法庭判定違憲因而修憲意法訴訟法，因為害怕公民力量所以修選罷免無法將罷免門檻提高，為了讓中央政府沒有預算通過而修財政收支劃分法。三大爭議法案全部都是在毫不遵守程序正義，沒收討論，舉手表決的混亂情況下通過，在立法院諸多衝突中，游穎無役不與，儼然成了韓國瑜院長和傅崐萁總召的團事。
- 國民黨所提出，沒有經過試算評估的財劃法三讀後，游穎甚至在南投掛起大型看板，將新版財劃法多給南投的138億當成自己的政績，卻對於中央財政為了支付財劃法金額，凍結地方的一般性及計畫性補助211億閉口不提。選前以在地支持在地立委為號召，選後卻利用資訊不對稱來欺騙選民，靠著民主選舉制度選上的立委，卻配合獨裁政權利用民主反民主。
- 南投人民一票一票投出來，承載南投人民期待的立法委員，最終成為配合中國劇本鬧事的一份子，南投人情何以堪？身為具有獨立思考以及行動力的南投子弟，台灣公民，我們代表南投人站出來，罷免游穎，去油除垢，從南投開始。

- 長期面臨就業與生活不穩定。
 - 成為制度性邊緣人口。
- 游穎提出縮短年限之修法，即針對此「事實上不平等」予以檢討，非國別任何特定族群，游穎認為，法律須保障普遍性人權與家庭完整，而非以政治意識形態去歧視特定群體。該提案沒有排除國安審查，亦未放寬實質資格要件，罷團指稱「提案造成安全疑慮」是誑導、恐嚇民眾。
- 另罷團指稱縮短陸配入籍年限將增加醫療和社會負擔，更是純粹的謠言與抹黑。衛福部健保署早已說明，根據健保投保規定，中國大陸、港澳、外籍人士等，於台居留滿6個月方得以參加健保，而陸配父母來台探親，不符加保規定，無法使用健保；若陸配父母希望使用台灣健保，則須陸配取得身分證後，才能申請70歲以上父母來台定居「滿半年後」方得參加健保，同時還有「每年僅60個申請名額」限制。試問每年60人參加健保會把垮健保制度嗎？衛福部健保署早已澄清罷團謠言，但罷團卻選擇視而不見，繼續造謠抹黑。
- 游穎認為制度改革須回歸理性討論，不應將特定群體長期邊緣化，修法乃基於實務家庭需求與法律制度之檢討，政治不應以犧牲特定家庭為代價，更不該讓國會失去制度討論之功能，各界須以理性、憲政與人權等為基礎予以共同審議，讓制度更公平、社會更包容。
- （五）關於所謂「提案刪除心理健康計畫預算」之指責：
- 罷團指摘游穎「提案刪除心理健康預算，漠視青少年自殺問題」，此說法子虛烏有，罷團嚴重欺騙社會大眾，與事實完全不符。游穎未提此刪除案、更未造成任何心理健康相關預算受限或停止執行。游穎所有發言與態度，皆於程序內、公開可查，領銜人蓄意扭曲預算審查的規定，以情緒煽動取代理性討論，把立法委員對預算詢問與建議凍結之初步意見扭曲欺騙成「刪除預算、不顧人民生死」，藉由資訊不對稱手段戲耍南投人、抹黑立法委員的問政職責，把立法委員監督政府有效用錢、為民眾看緊荷包，作為罷免理由之一，透過惡意詭譎，企圖欺騙南投人，令人遺憾。
-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審議，係立法院之職權，更是近代民主政治之基石。預算審查為立委職責，刪減預算不等於否定政策本身，而是立法委員審查預算時，就行政機關預算編列有疑義之處，先予凍結使用。游穎於預算審查中，針對「心理健康促進計畫」部分項目提出建議，乃基於下列三點原則予以財政監督，是為監督政府有效用錢，不等於反對心理健康政策之必要性。
- 部分計畫編列重複、執行成效低落（例如：缺乏KPI、成果不明等）。
 - 部分經費為人事費或宣傳性質，缺乏直達社區或個案之成效證據。
 - 要求衛福部重整資源配置、加強前線實務效益與跨部會整合。
- 衛福部訂定「全民心理健康創性計畫」編列8億9,115萬8千元預算，游穎曾於預算初審階段，基於公共財政責任與政策問責精神，依衛福部提供之數據：112年度國人自殺機率死亡率為每10萬人口12.7%，創108年度以來新高，未達計畫目標值12.2%，另112年度15-24歲自戕率亦亦升至10萬人口10.9人，為108年度以來最高，即初步建議凍結其中10%金額，要求衛福部說明執行策略與成效指標，後經衛福部說明執行進度、指標設定與因應策略後，游穎認為其說明具體且充分，即不再堅持凍結，亦未進一步於預算會議、委員會或院會中提出主決議或正式凍結案，故此：
- 游穎未提刪除案
 - 游穎未造成任何心理健康相關預算實際受限或停止執行。
- 游穎對心理健康政策之規定，非預算限制越多越好，而是每一分錢均需用得對、用得有效，方能改善問題，即「為需要幫助的人負責」，而非放任部會形式化編列，致使實質成效不足。
- （六）關於所謂「國會三大法案」之批評：
- 419萬烏行動未達1萬人，竟睜眼說瞎話辯稱逾10萬人，反觀426「獨戰獨、反綠共」凱道集會，現場水洩不通，早逾20萬人，然而，部分國會議員將矛頭指向游穎，將立委依法提案與審議責任抹黑為民主破壞幫兇，甚或予以罷免操作之據，將對民主制度之不滿，錯置為對各別立委之仇恨，於此，游穎嚴正澄清：
- 立委依法提案、表決、發言，係《憲法》所保障之憲政職責，亦為國會職權行使法與議事規則所賦予之正當程序，游穎始終依照法定程序審查法案，無違法無違憲，若將「依法提案」視為民主危機，此誤解民主制度之心態，實為可議。
 -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僅部分條文由憲法法庭指正，屬制度修正範疇，並未影射或認定任何各別立委具任何違憲行為，將制度釋憲操作為罷免理由，為對法治原則之誤導。
- 游穎支持《選罷法》與《財劃法》討論與調整，乃出於公共政策反思與制度公平，從未因己利提案提高罷免門檻，亦從未主張阻撓中央預算，更未藉由立法操作打壓民意，游穎認為，主權制度改革不代表害怕人民，更不是破壞程序。
- 4.國會議員經歷攻防，游穎始終依法出席、理性發言，外界指控「無役不與、為特定領袖國事」，屬抹黑式標籤攻擊，不能因為體型壯碩就是「國事的」，罷團不應用人身攻擊當作罷免理由。
- （七）關於推動《財劃法》修正案、誤導事實之指控：
- 罷團指摘游穎於《財劃法》修法後之「賴政府中央會沒有錢、操弄資訊不對稱」等，是罷團不認真，完全不做功課，還搞錯數據，想再欺騙誤導南投人，企圖操弄輿論。南投縣政府已說明《財劃法》修正通過後，中央原保留的70%財源將下放至60%，地方多爭取的10%資源，「都是屬於南投該有的預算」，整體而言，地方財源增幅遠高於補助減少。南投縣統籌分配稅款增加，有利於縣府財政自主推動各項縣政建設，包括加速推動五大產業園區開發案，盼能招攬更多大型企業進駐南投，提高縣內營利事業營業額，並鼓勵青年留鄉、返乡發展，促進人口成長。
- 游穎始終依法監督、忠實反映南投需求。此次《財劃法》修正乃制度性改革，主要目標包括：
- 擴大統籌分配款總額。
 - 鼓勵地方提高自筹財源比例。
 - 回應中央與地方長年財政失衡，縮短城鄉差距。
- 南投縣一直以來在民進黨執政下可謂「爹不疼娘不愛」，刻意不給南投縣經費，甚至打壓南投縣政府，反觀民進黨這9年來大量前瞻計畫挹注經費在綠營執政縣市，弊端叢生，这才是地方發展失衡的主要原因。為平衡城鄉發展，透過合理計算方式公平的讓中南部地區資源還給南投。游穎身為南投立委，必須於修法過程積極發聲，讓中央選錢於南投縣民。此外，游穎於選區看板揭示「南投增加138億元」一事，引用之數據更是來自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與財政部依據《財劃法》修正草案公布之統籌分配試算結果，屬公開部門正式資料，非主觀杜撰。游穎將制度變雙年預期效益予以明確說明，何來虛構之說？
- 同時，國體指摘游穎「為支付財劃法統籌款增加、中央凍結一般及計畫性補助211億元」，此乃錯誤類比與不當推論。事實上，預算凍結為行政部門根據財政調控所採之執行階段工具，非立法結果或法律因果關係所致，更何況，補助款與統籌分配款性質截然不同，前者為政策導向，具行政裁量彈性，後者為法律保障，須穩定撥付。
- 南投縣政府許淑華縣長已明確指出「本次凍減列一般性補助款高達35億元，統籌分配稅款短絀6.74億元，合計減少41.74億元」，將嚴重衝擊建設、社福、教育與長者保障等民生政策」。游穎認為，賴清德政府與行政院專斷強剛南投縣政府補助預算，無事前溝通，更事後推諉卸責，甚至將非關乎其責強加於立法機關，模糊權責分際，等於為了惡意大罷免而泯滅行政機關的良知。
- 游穎當選以來，始終秉持「選前承諾、選後監督」，但凡主張均公開透明，針對《財劃法》修正，游穎並未隱匿或誤導，批評者若認真資訊揭露不足，歡迎提出具體資料與改善建議。然而，若直接扣帽指控「欺騙選民、反民主」等，顯已逾理性討論範疇。
- 前揭之南投縣政民生施政，地方補助款減列未經協調，亦未符正當法律程序，且造成地方財政巨大衝擊，舉凡長者健保付額補助等縣民生支出政策，皆面臨駭政風險。此等政策後果，理應由中央行政機關負全責，勿以意識形態將正當制度改革污名化為政治清算工具。
- 游穎將持續捍衛程序正義、反對行政濫權、揭露事實真相等，並全力為南投投鄉親爭取合理財政支持與長期建設資源，拒絕讓南投人成為賴清德政治鬥爭與獨裁鐵腕下的罪羔羊。
- （八）關於配合中國大陸劇本鬧事的一份子之指控：
- 游穎係由南投人民依法選舉投票所生，正當代表民意，履行憲法職責，依《憲法》第17條、第62條等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且立委依法產生，代表國民於中央行使立法、監督、提案之權，游穎自113年2月1日就職立委，無論選前公開政見、選後落實問政承諾，迄今提案、質詢、爭取經費及關注在地問題等，均公開透明，並無背叛民意，而是忠於選民託付、依法行使職權。罷團謂之「南投人情何以堪」情緒性指控，除無法法律依據外，亦無具體事證，更無法代表絕大多數支持游穎問政方向與民意之南投鄉親。
- 游穎從未配合或接受任何中國大陸官方、政黨或代理人指揮，亦未違反兩岸法制。領銜人以中國大陸劇本為語言攻擊，汙穢游穎與中國大陸有所勾連或行動一致，此說法極具政治惡意，完全背離事實。游穎身為立委，所有國會出訪、兩岸交流言行皆依法申報、公開可鑑。游穎絕無涉及任何違反《國安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反滲透法》等規定。罷團編造「中國劇本說、統戰幫兇說」等，若無具體事證，即構成對游穎之公然侮辱、誹謗與選舉抹黑。
- 民主本質為容納多元意見與制度辯論，游穎主張國會改革、理性問政監督、爭取地方自主財源等。縱然有支持與反對聲音，皆屬民主正常態，但「反對你、就說你反民主」，才是真正之民主危機。當政治對手無法於立法內容與政策辯論中取勝，就轉而訴諸人格抹黑與意識形態動員，實為不妥，例如：
- 扣帽子為「反民主、中共走狗、鬧事幫兇」。
 - 操弄「去油除垢、反對就是清理」等動員語言。
 - 混淆民意黨意，將罷免制度作為政治鬥爭工具。
- 罷團該類行為才是真正「利用民主反民主」，藉由情緒煽動掩盖法案內容、破壞正當民選制度，對台灣民主造成長遠傷害。游穎認為，一個真正為地方努力之民代，不該因立場與意見不同即遭貼上背叛人民標籤；民主絕非靠罷免消滅異議，須據理性溝通完善制度。游穎身為民選立委，絕不逃避不負責任實證之政治抹黑與惡意動員，「支持民主不等於不能討論制度，反對政見不等於要消滅對手」。游穎懇請所有南投鄉親，以事實判斷問政表現、以理性看待修法政策，讓南投不再被謠言綁架，讓民主真正為人民服務，而不是被操控為打擊政敵之工具。
- 南投人需要的是繁榮和諧的社會，但賴清德總統無視民間疾苦，反而將我們不同意見的人都歸類成「雜質」。今年更變本加厲地利用罷團來「去除雜質」，清除異己，這是對南投人最嚴重的羞辱！南投鄉親是善良的，但不代表我們可以被欺騙、被犧牲，我們無懼壞人的政見，也不會姑息當權者的獨裁。8月23日南投人不會再沉默，南投人一起團結守護，一定要揪出、揪下「不同意罷免」票，讓賴清德總統清楚知道：回歸治理國政，搞大惡棍綁架南投，南投人我們「不同意」！拜託鄉親請大家8/23出來投「不同意罷免」。

罷免投票有關規定及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14年8月2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投票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4年8月2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14年8月22日（包括當日）在被罷免人原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本罷免案之投票人。

(二)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係以南投縣為範圍計算之；但於罷免案成立宣告（民國114年7月2日，不包括當日）後，遷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者，無投票權。

(三)本案為區域立法委員之罷免投票，被罷免人原選舉區內之原住民無投票權。

三、投票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投票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投票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投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投票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投票人圈選罷免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七)投票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出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投票人領得罷免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罷免票摺疊投入票匳，不得逗留；如將罷免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匳，或故意撕毀領得之罷免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罷免票樣式如下：

同意罷免		不同意罷免
被罷免人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罷免票，罷免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罷免票顏色：第11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2選舉區）：淺粉紅色。

五、罷免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罷免票。

(二)所圈位置不能辨別。

(三)圈後加以塗改。

(四)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五)將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

(六)將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

(七)不加圈完全空白。

(八)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第11屆立法委員(南投第2選舉區)游顯罷免案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南投市														
0241	南投市老人會館二樓	南投縣南投市仁里1鄰民權街7巷18號	龍泉里	全里	0306	平山里集會所	南投縣南投市平山里28鄰平山二路47巷2號	平山里	28-29,33-35	0369	集賢國小	南投縣集集鎮吳厝里7鄰育才街147號	吳厝里	全里
0242	康壽國小	南投縣南投市康壽里13鄰南陽路269號	康壽里	1-7	0307	南天宮	南投縣南投市平山里19鄰南陽路二段630巷170號	平山里	6-17,17-20,23,25,27	0370	八張里集會所	南投縣集集鎮八張里8鄰八張街171號	八張里	1-6
0243	康壽國小	南投縣南投市康壽里13鄰南陽路269號	康壽里	8-15	0308	玉明寺	南投縣南投市源和里4鄰文化路783巷11號	平山里	10,30-32,38-39	0371	武昌宮會議室	南投縣集集鎮八張里8鄰八張街181號	八張里	7-14
0244	康壽國小	南投縣南投市康壽里13鄰南陽路269號	三民里	全里	0309	新豐國小	南投縣南投市新興里8鄰彰南路三段221號	平山里	1,11-15,22,36-37,40	0372	永昌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集集鎮永昌里2鄰榮梅路3-11號	永昌里	全里
0245	市區里聯合集會所	南投縣南投市仁里5鄰民生街33-3-3號	仁里和	全里	0310	新豐國小	南投縣南投市新興里8鄰彰南路三段221號	新興里	1-8,10,23,29	0373	廣明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集集鎮廣明里4鄰北勢巷8號	廣明里	1-6
0246	南投市民代表會	南投縣南投市龍泉里2鄰大同街234號	南投市	全里	0311	新豐國小	南投縣南投市龍泉里8鄰彰南路三段221號	新興里	13,16,18-20,24-25	0374	永昌國小	南投縣集集鎮永昌里9鄰東昌巷4號	廣明里	7-11
0247	南投市農會	南投縣南投市彰仁里1鄰井街60號	彰仁里	全里	0312	新豐國小	南投縣南投市新興里8鄰彰南路三段221號	新興里	26-28,30-33	0375	富山里集會所	南投縣集集鎮富山里6鄰大坪巷302-1號	富山里	全里
0248	南投國小	南投縣南投市崇文里5鄰彰南路一段1059號	崇文里	全里	0313	新興里集會所	南投縣南投市新興里15鄰彰南路三段407巷50號	新興里	3,11-12,14-15,17,21-22	竹山鎮				
0249	南投國小	南投縣南投市崇文里5鄰彰南路一段1059號	三興里	13-17,19-21,28-29	0314	永豐宮	南投縣南投市永豐里6鄰彰南路三段646巷11號	永豐里	3-5-9	0376	竹山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南投縣竹山鎮竹山里6鄰順街90號	竹山里	1-7,18-22,24
0250	南投國小	南投縣南投市崇文里5鄰彰南路一段1059號	三興里	7,32-36,40	0315	南崗幼兒園	南投縣南投市永豐里1鄰自立一路1號	永豐里	2,12-16	0377	通興宮(媽祖廟)	南投縣竹山鎮竹山里8鄰下樓街28號	竹山里	8-17,23
0251	南投高商	南投縣南投市三興里6鄰彰南路一段993號	三興里	1-6,8-12,38	0316	僑建國小	南投縣南投市永豐里20鄰彰南路三段847號	永豐里	1,4,10-11,17-20	0378	竹山國中（活動中心右側）	南投縣竹山鎮中山里8鄰竹山路217號	中正里	全里
0252	南投縣兒少福利館	南投縣南投市三興里23鄰文化路201號	三興里	18,23-27	0317	僑建國小	南投縣南投市永豐里20鄰彰南路三段847號	福興里	10,14,16,19,21-23	0379	竹山國中（活動中心左側）	南投縣竹山鎮中山里8鄰竹山路217號	中山里	1-16
0253	南投縣兒少福利館	南投縣南投市三興里23鄰文化路201號	三興里	22,30-31,37,38,41-42	0318	三玄宮	南投縣南投市福興里17鄰彰南路126號	福興里	1,5,11-13,17-18,20	0380	前山國中	南投縣竹山鎮中山里31鄰自強路100號	中正里	17-25
0254	南投縣立三和游泳池	南投縣南投市三興里6鄰彰南路1號	三興里	6-10,15-16,20	0319	福興里集會所	南投縣南投市福興里8鄰彰南路三段945號	福興里	2,4,15	0381	前山國中	南投縣竹山鎮中山里31鄰自強路100號	中山里	26,31-36
0255	三和集會所	南投縣南投市三興里6鄰彰南路一段992號	三興里	1-5,11-12,22	0320	鳳山里活動中心樓下	南投縣南投市鳳山里5鄰八卦路1310號	鳳山里	全里	0382	初鄉舊畫創畫活動中心	南投縣竹山鎮中山里32鄰新生路346號	中山里	32-35,37-41
0256	南投縣政府綜合大樓	南投縣南投市三興里24鄰三和一路8號	三興里	13,17,19-21,28-29	0321	永興里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南投市永興里4鄰八卦路58巷20號	永興里	6-15,18	0383	雲林國小	南投縣竹山鎮雲林里12鄰大明路666號	雲林里	1-16
0257	聖和宮	南投縣南投市廣興里7鄰彰南路一段344巷3號	廣興里	1-6,13	0322	鳳鳴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南投市鳳鳴里4鄰八卦路839號	鳳鳴里	全里	0384	雲林國小	南投縣竹山鎮雲林里12鄰大明路666號	雲林里	17-30
0258	聖和宮	南投縣南投市廣興里7鄰彰南路一段344巷3號	廣興里	7-12,14-15	0323	福山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南投縣南投市福山里4鄰八卦路211-12號	福山里	1-6,8-9,14,16-17	0385	寶林國小(活動中心)	南投縣竹山鎮雲林里12鄰大明路666號	雲林里	31-36
0259	嘉和里集會所	南投縣南投市嘉和里27鄰嘉和一路232巷2號	嘉和里	1-3,16,18,27-28	0324	文山國小	南投縣南投市福山里7鄰八卦路349號	福山里	7,10-13,15,18-19	0386	竹園里集會所(克明宮後面)	南投縣竹山鎮竹園里7鄰下樓街248號	竹園里	1-12
0260	廣和國小	南投縣南投市嘉和里8鄰彰南路一段639巷80號	嘉和里	4-6,10,13-15,17	名間鄉					0387	竹山高中（右側）	南投縣竹山鎮竹園里7鄰下樓街253號	竹園里	13-19
0261	廣和國小	南投縣南投市嘉和里8鄰彰南路一段639巷80號	嘉和里	9-11-12,20	0325	南雅村集會所2樓	南投縣名間鄉南雅村5鄰市場巷20-2號	南雅村	全村	0388	桂里里集會所	南投縣竹山鎮桂林里3鄰中正巷7-80號	桂林里	3-11,26-28
0262	嘉和國小	南投縣南投市嘉和里3鄰彰南路一段639巷80號	嘉和里	19,21-26	0326	文武廟代化堂前廣場	南投縣名間鄉中正村17鄰小崎巷13號	中正村	1-7	0389	中正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竹山鎮桂林里12鄰中正巷22號	桂林里	12,14,19-22,29-30
0263	平和小	南投縣南投市平和小里9鄰育樂路62號	平和小	1-9	0327	文武廟代化堂辦公室	南投縣名間鄉中正村17鄰小崎巷13號	中正村	8-9,16-18	0390	竹山國中（會議室）	南投縣竹山鎮中山里8鄰竹山路217號	桂林里	1-2,15-18,23-25
0264	平和小	南投縣南投市平和小里9鄰育樂路62號	平和小	10-19	0328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地下1樓	南投縣名間鄉中正村11鄰莊仔巷24-1號地下1樓	中正村	10-14	0391	下坪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竹山鎮下坪里5鄰下坪路19-3號	下坪里	3-6
0265	平和小	南投縣南投市平和小里9鄰育樂路62號	平和小	20-27	0329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1樓	南投縣名間鄉中正村11鄰莊仔巷24-1號1樓	中正村	15,19-22	0392	竹山高中（左側）	南投縣竹山鎮竹園里7鄰下樓街253號	下坪里	1-2,7-10
0266	平和小	南投縣南投市平和小里9鄰育樂路62號	平和小	28-34,36	0330	名間國小小學	南投縣名間鄉中山村3鄰彰南路220號	中山村	1-5,16-17	0393	中和里集會所	南投縣竹山鎮中和里10鄰中和路96-15號	中和里	全里
0267	平和小	南投縣南投市平和小里9鄰育樂路62號	平和小	35,37-42	0331	永興里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名間鄉中山村12鄰名松路1段83號	永興里	6-15,18	0394	中和國小(會議室)	南投縣竹山鎮中和里3鄰彰南路21934號	中和里	全里
0268	平和小	南投縣南投市平和小里9鄰育樂路62號	平和小	43-50	0332	清水村集會所	南投縣名間鄉清水村8鄰福興路14號	清水村	1-11	0395	藤湖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竹山鎮秀林里12鄰大坪路1號旁1號旁	秀林里	1-5
0269	振興與市農會	南投縣南投市廣興里3鄰彰南路250巷5弄10號	振興里	1-5	0333	萬丹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名間鄉萬丹村8鄰福興路15號	萬丹村	12-18	0396	秀林里集會所	南投縣竹山鎮秀林里12鄰福興路369-6號	秀林里	6-16
0270	振興里辦公處	南投縣南投市振興里16鄰振興巷29弄18號	振興里	6-11,13,15	0334	新民村集會所	南投縣名間鄉新民村5鄰外埔巷11-28號	新民村	全村	0397	大寮里聖聖堂(帝爺廟)	南投縣竹山鎮大寮里12鄰竹寮巷19-15號	大寮里	全里
0271	光美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南投市振興里18鄰振興巷47弄1號	振興里	12,14,16-19	0335	灰寮村集會所	南投縣名間鄉灰寮村11鄰灰寮巷1-56號	灰寮村	全村	0398	延和國中(會議室)	南投縣竹山鎮延平里12鄰山頭路43-6號	延和里	19-22,24
0272	千秋里集會所	南投縣南投市千秋里13鄰千秋路222號	千秋里	全里	0336	新街村集會所	南投縣名間鄉新街村472號	新街村	1-6	0399	延和國中(會議室)	南投縣竹山鎮延平里11鄰大和街42號	延和里	2-5,7-8,11
0273	軍功里集會所	南投縣南投市軍功里11鄰軍功路140巷76號	軍功里	8,10-12,16,23-25	0337	柳聖宮	南投縣名間鄉新街村8鄰彰南路481號	新街村	7-13	0400	竹山國小(小賢賢廟)	南投縣竹山鎮延和里16鄰向學路32號	延和里	13-18
0274	福順宮	南投縣南投市軍功里13鄰軍功路144巷2號	軍功里	1-7,9,20-22	0338	新興國小小學	南投縣名間鄉新街村14鄰彰南路375號	新街村	14-20	0401	竹山國小(行政大樓)	南投縣竹山鎮延和里16鄰向學路32號	延和里	1,6,9-10,12,23
0275	安南汽車駕駛訓練班	南投縣南投市軍功里13鄰彰南路481號	軍功里	1-7,9,20-22	0339	宏龍宮	南投縣名間鄉新街村22鄰彰南路381-2號	宏龍里	21-26	0402	延平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竹山鎮延平里12鄰彰南路284巷13號	延和里	6-8,10,17-20
0276	東山里集會所	南投縣南投市東山里8鄰東山路19號	東山里	全里	0340	東仁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名間鄉東湖村7鄰大岩巷3號	東湖村	1-15	0403	劉姓組團(左側會議室)	南投縣竹山鎮延平里12鄰延平路8號	延和里	1,3,5,13-16
0277	營盤國小	南投縣南投市營盤里7鄰營盤路136號	營盤里	1-9	0341	復興國小小學	南投縣名間鄉東湖村22鄰彰南路259號	東湖村	16-26	0404	劉姓組團	南投縣竹山鎮延平里12鄰延平路8號	延和里	2,9,11-12,21-24
0278	營盤國小	南投縣南投市營盤里7鄰營盤路136號	營盤里	10-22	0342	仁興和集會所	南投縣名間鄉萬丹村19鄰八卦巷11-6號	仁興里	全村	0405	延正里聖王爺活動中心(李勇廟旁)	南投縣竹山鎮延平里12鄰公正巷30-6號	延平里	1-9
0279	福順宮活動中心	南投縣南投市營北里5鄰彰南路217號	營北里	3-4,6-7,16,24,37	0343	萬丹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名間鄉萬丹村4鄰新街巷38-2號	萬丹村	全村	0406	延正里活動中心(張天宮旁)	南投縣竹山鎮延平里12鄰公正巷7號	延平里	10-17
0280	營北里集會所	南投縣南投市營北里45鄰公正路152-7號	營北里	1-28,26,35,36,42,44	0344	田仔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名間鄉田仔村3鄰田仔巷41-13號	田仔村	全村	0407	延平國小	南投縣竹山鎮延平里11鄰彰山路21101號	延平里	8-12,25-26
0281	特殊教育學校	南投縣南投市營北里13鄰仁德路200號	營北里	10,18,21,28-30,32	0345	大坑村集會所	南投縣名間鄉大坑村8鄰東武巷11-2號	大坑村	全村	0408	延平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竹山鎮延平里11鄰彰山路21101號	延平里	9-18,27-28
0282	特殊教育學校	南投縣南投市營北里13鄰仁德路200號	營北里	11-15,17,19-20,31	0346	大庄村集會所	南投縣名間鄉大庄村17鄰大厝巷82-4號	大庄村	1-10	0409	藤湖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竹山鎮延平里20鄰藤湖路522號	延平里	19-24
0283	特殊教育學校	南投縣南投市營北里13鄰仁德路200號	營北里	9,25,27,38,41,43,46	0347	大賢宮	南投縣名間鄉大庄村19鄰大厝巷88號	大賢村	11-22	0410	延山新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竹山鎮延山里5鄰延山路36-6號	延山里	全里
0284	營北國中	南投縣南投市營北里11鄰向上路2號	營北里	5,22-23,33-34,45	0348	廊下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名間鄉廊下村6鄰大岩巷30-8號	廊下村	全村	0411	山寮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竹山鎮山寮里5鄰山寮巷25-2號	山寮里	1-7,11-12,15-18
0285	大坪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南投市內興里16鄰大坪街150號	內興里	1-3,26	0349	赤水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名間鄉赤水村3鄰南潭路258-10號	赤水村	1-10	0412	水底寮寶善集會所	南投縣竹山鎮山寮里14鄰通水巷24號	山寮里	8-10,13-14
0286	榮豐集會所	南投縣南投市內興里16鄰彰南路68巷3號	內興里	4-8,27	0350	林梓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名間鄉赤水村16鄰啟發巷21號	赤水村	11-20	0413	社寮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竹山鎮延平里12鄰大坪街15號	社寮里	全里
0287	內興國中	南投縣南投市內興里12鄰新興路309號	內興里	9-13,28-30	0351	竹園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名間鄉竹園村8鄰竹園巷39號	竹園村	全村	0414	中央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竹山鎮中央里11鄰泰山路123巷6號	中央里	全里
0288	中興國中	南投縣南投市內興里12鄰新興路309號	內興里	14-19,31	0352	三崙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名間鄉三崙村3鄰中庄巷7號	三崙村	2-14	0415	富州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竹山鎮富州里5鄰富州路一段422號	富州里	全里
0289	內興國中	南投縣南投市內興里12鄰新興路309號	內興里	20-25,32	0353	萬丹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名間鄉萬丹村16鄰竹鞋巷16-2號	萬丹村	1,15-22	0416	田子里集會所	南投縣竹山鎮豐樂里6鄰豐行路2號	豐樂里	全里
0290	內轅長青會館	南投縣南投市內新里10鄰東開路300巷53-1號	內新里	1-7,10-14	0354	松嶺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名間鄉松山村11鄰豐怡路38號1樓	松山村	1-9	0417	樟樓里集會所	南投縣竹山鎮樟樓里4鄰樟樓路99-1號	樟樓里	4,8-11
0291	內興里集會所	南投縣南投市內新里5鄰中興路156號2樓	內新里	15-17,23-24,26-31	0355	松柏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名間鄉松山村11鄰豐怡路38號1樓	松山村	10-14	0418	廖添壽祠	南投縣竹山鎮樟樓里11鄰豐怡路48號	樟樓里	1-3,5-7
0292	內新里集會所	南投縣南投市內新里8鄰中興路156號3樓	內新里	8-9,18-22,25	0356	松柏村集會所	南投縣名間鄉松柏村10鄰名松路二段216號	松柏村	全村	0419	柯仔坑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竹山鎮德興里2鄰墩坑巷44號	德興里	1-5
0293	光輝里集會所	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3鄰府西路79號	光輝里	全里	0357	坎仔寮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名間鄉坎仔寮村13鄰名松路1段350號	坎仔寮村	全村	0420	德興里集會所	南投縣竹山鎮德興里5鄰德興巷21-1號	德興里	6-10
0294	光榮國小	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3鄰府西路79號	光榮里	全里	0358	埔中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名間鄉埔中村9鄰埔中街11-12號	埔中村	全村	0421	福社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竹山鎮福里1鄰福里路1362號(遠鴻旁)	福里里	1-3
0295	光復國小	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15鄰光明一路67號	光明里	全里	0359	新厝村集會所	南投縣名間鄉埔中村2鄰新厝街74號	新厝村	全村	0422	福里里集會所	南投縣竹山鎮福里6鄰福里路11鄰福和巷4號	福里里	4-8
0296	光華國小	南投縣南投市光華里11鄰光華路四2號	光華里	全里	0360	廣新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名間鄉新光村16鄰大厝巷30號	新光村	10-17	0423	鯉魚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竹山鎮鯉魚里6鄰鯉魚路92號	鯉魚里	1-9
0297	海山里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南投市海山里10鄰東興巷51號	海山里	1-17	0361	三光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名間鄉新光村4鄰名山路二段282號	新光村	1-9	0424	輝南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竹山鎮輝南里12鄰輝南路222號	輝南里	10-15
0298	海山里國小	南投縣南投市海山里16鄰復興路669號	海山里	18-27	集集鎮					0425	坪里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竹山鎮坪里里7鄰坪里巷2-6號	坪里里	全里
0299	潭興國小	南投縣南投市潭里里16鄰復興路669號	潭和里	13,17,22,43,44,54	0362	集賢國中	南投縣集集鎮集賢里11鄰成功路200號	集賢里	全里	0426	瑞竹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竹山鎮瑞竹里7鄰潭潭路305-15號	瑞竹里	全里
0300	潭和國小	南投縣南投市潭里里56鄰文林路16號	潭和里	1-26,7-9,11,82,83	0363	和平國小	南投縣集集鎮潭里里90鄰集賢路178號	和平里	全里	0427	桶頭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竹山鎮桶頭里3鄰桶頭路3號	桶頭里	1-7,15-17
0301	潭林國小	南投縣南投市潭里里56鄰文林路16號	潭林里	35,38,39,42,53,55	0364	林里集會所	南投縣集集鎮林里里6鄰復興路450巷9號	林里里	全里	0428	內谷社區活動中心	南投縣竹山鎮桶頭里3鄰桶頭路3號	桶頭里	8-14
0302	潭水國小	南投縣南投市潭里里56鄰文林路16號	潭和里	43,28,37,43,44,56,57	0365	陸寮國小(音樂教室)	南投縣集集鎮潭里里20鄰潭寮巷4號	潭寮里	1-6	鹿谷鄉				
0303	潭和里集會所	南投縣南投市潭里里30鄰文林路532號	潭和里	13,21,23,31-32,43,51	0366	陸寮國小(學生教室)	南投縣集集鎮潭里里20鄰潭寮巷4號	潭寮里						